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彌敦道九十九號

太古坊地庫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編號 Our Ref. HAD/LA/1/2/6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旅館持牌人／申請人

先生／女士：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的牌照有效期**

我們將於2017年3月1日起在符合下述相關規定下重新簽發有效期不多於36個月的旅館牌照予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現特函告知。

背景

2. 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以往簽發予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的牌照有效期一般不多於36個月。為配合2014年檢討《旅館業條例》(《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及日後的規管架構以及2015年12月28日推出的三項行政優化措施，牌照處由2014年起調整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的牌照有效期，並在2015年12月28日將相關牌照的有效期定在不多於12個月。

重新簽發有效期不多於36個月的旅館牌照須符合的規定

3. 牌照處已檢討了現時有關賓館(一般)及賓館(度假屋)牌照有效期的安排。一方面考慮到行政優化措施已實施超過一年且運作大致暢順，另一方面亦考慮到《條例》修訂後的規管架構將對旅館牌照制度帶來的改變，為了令新制度能適時實施以收成效，牌照處將於3月1日起在審批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時作出以下安排：

- (a) 若符合以下要求，牌照申請人將獲發有效期不多於36個月的牌照：
- (i) 具有良好紀錄(請參考牌照申請表第IX(c)部分及續期申請表第VIII(a)部分)；
 - (ii) 符合牌照處在2015年12月28日推出的三項行政優化措施；以及
 - (iii) 就擬申領牌照的旅館所在的大廈—
 - 1. 牌照處沒有經「通報機制」或其他渠道收到經營旅館會違反該大廈公契的指控；或

2. 若有相關指控，牌照申請人能提供文件（例如由律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相關大廈公契沒有明確限制性條文，包括禁止有關處所用作旅館或商業用途，或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b) 遇有以下情況，牌照申請人將獲發有效期不多於12個月的牌照：

- (i) 未能符合牌照申請表第IX(c)部分及續期申請表第VIII(a)部分所述的良好紀錄；
- (ii) 相關牌照申請未能符合牌照處在2015年12月28日推出的三項行政優化措施但申請人享有12個月的寬限期；
- (iii) 就擬申領牌照的旅館所在的大廈，牌照處曾經「通報機制」或其他渠道收到經營旅館會違反該大廈公契的指控，而牌照申請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明該大廈公契沒有明確限制性條文；或
- (iv) 擬申領旅館牌照的處所涉嫌違反該大廈公契，而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為此已正式入稟法庭等候判決。

4. 基於上述安排，牌照處在審批3月1日起所收到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申請時，將會要求申請人在新的牌照申請表中第III(b)部分，聲明擬申領牌照旅館的處所所在的大廈曾否有被指控因經營旅館而會違反該大廈公契。

提交申請

5. 申請人如欲在3月1日或以後提交旅館牌照申請，請使用隨函附上的新牌照申請表。在3月1日以前提交的申請，將會按照現行的制度處理。

查詢

6. 牌照處亦已將新的牌照申請表上載其網頁(<http://www.hadla.gov.hk>)。

7. 如有查詢，請致電3107 3021與牌照處職員聯絡。

旅館業監督

(區永雄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